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5破4号之二

申请人：广东麦田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东麦田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以广东麦田食品有限公司（下称麦田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资不抵债，无财产可供分配，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麦田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麦田公司于2000年6月8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志云，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东路35号。

债权人谢宁安以麦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麦田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4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并指定广东金舵律师事务所为麦田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麦田公司已停止经营，其工商注册地址上由第三方经营，管理人未能接管到麦田公司的财务账簿、文书等资

料，故未开展相关审计工作。麦田公司有银行账户 20 个，余额为 1.99 元；有 5 辆车辆登记信息，车辆状态均为查封、逾期未检验、违法未处理等；有 6 项商标登记信息，但均已超过专用权期限；有于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破产财产分配得款 2246.08 元，管理人已接管。除前述财产外，管理人未发现麦田公司名下有不动产、库存生产设备、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登记。前述 5 辆车辆，管理人已申请本院向公安部门发出协助扣押通知，但现暂未能实际控制。管理人制作车辆处置报告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告知若能实际扣押车辆，将按车辆处置报告进行处理。经管理人核查麦田公司工商登记内档，有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出具瑞勤验字（2009）0078 号《广东麦田食品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验资报告》，麦田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完成实缴。因无债权人愿意垫付费用，管理人没有提起追究股东不配合清算的损害赔偿责任。由此，麦田公司现可供清算的破产财产为 2246.69 元（含管理人账户结息）。2025 年 7 月 16 日，本院作出（2025）粤 0605 破 4 号民事裁定，确认管理人编制的《广东麦田食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制作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记载的债权，上述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为 847806658.98 元（其中职工债权 1945074 元，税款债权 198253.39 元，社保债权 103234.56 元）。

经管理人核算，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已发生破产费用 1774 元（不含管理人报酬），麦田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

没有财产用于偿还债务。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至今，无人申请麦田公司重整、和解。

本院认为，麦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本院裁定受理麦田公司破产清算后，麦田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没有财产可供清偿债务，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麦田公司符合破产条件。管理人依法申请宣告麦田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广东麦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广东麦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案无财产可供分配，不收取破产申请费。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敏谊
审	判	员	潘国盛
审	判	员	马少锋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
---	---	---	-----